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261號

原告 穎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東鋒

訴訟代理人 林俊瀟

被告 築旺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詮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玖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貳仟玖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且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呂雅惠